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於2021年11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1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2021年11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97,114,469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成都五月花、四川特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4,140,948,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1.78%，並獲賦權控制其股份的投票權)。成都五月花、四川特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856,166,22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898,980,959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昌俊

香港，2021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